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用于补充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2016) 年第 12 号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此次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未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配套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配套资金投向情况，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有利于提高募集配套资金的使用效率，节省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内容及程序均合法合规。

2、同意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 10,000 万元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到期后公司应及时、足额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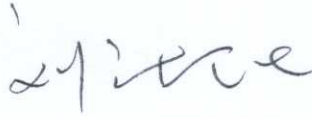


(签字页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以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配套资金短期用于补充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洪跃



彭加亮



CHENCHUAN

